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监事会同意张利先生的辞职。

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推荐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正青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青先生：42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财务部，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处，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